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00/E639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有關讓市民使用身份證記錄的地址同步更新到選民登記地址的建議，目前，市民於身份證登記的地址主要用作聯絡用途，而於選民登記的地址除聯絡用途之外，還用作為市民分配投票的地點，故此選民登記的地址在準確性方面有較高的要求，為了規範地完成選民投票地點的分配，選民登記的地址必須與行政當局官方使用地址一致，而市民向身份證明局提供的地址可能為非居住地址，有關情況並不影響身份證明局與市民的日常聯絡通訊，但卻不符合《選民登記法》對常居所的要求，亦未能滿足選民投票地點分配的需要。而且，根據現行《選民登記法》規定，選民更新個人資料或常居所地址時，申請書須由申請人親身送交選民登記地點，或以指定的電子方式送交行政公職局。

目前，為方便市民便捷地辦理選民登記或更新常居所地址，以便之後在選舉時能被安排到其常居所附近的投票站投票，行政公職局已將提供選民登記服務的自助服務機擴展到分佈於全澳 43 個不同的地點，同時，為了讓常居所已變動的選民知悉應盡早辦理選民登記的地址更新，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選管會）亦透過各類宣傳途徑，包括新聞稿、電台電視廣告、立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會選舉網頁、選管會 Wechat 帳戶、於公共部門對外服務點播放宣傳短片，以及 GOOGLE 多媒體聯播網，加強向市民作出宣傳，呼籲有需要的選民，在限期前透過自助服務機，或以親臨方式更新地址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會按照社會發展需要，持續對選民登記工作進行完善和優化，方便市民進行選民登記或更新資料，回應市民訴求。

2. 關於分配選民到指定投票站投票的安排，選管會一方面從便利選民的角度出發，安排選民到其常居所附近的投票站進行投票，另一方面亦考慮到選舉工作的需要，平均分配每個投票站的選民人數，可預先評估及安排每個投票站所需的資源，包括工作人員的數目、資訊設備及其他輔助物資，以便順利完成在預期範圍內的投票及點票工作。

關於使用“智慧”方式，讓選民隨時知悉各投票站的實時情況，並由選民自由選擇到任一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建議，必須要考慮相關的配套措施及可能出現的問題，包括須具備有效的資訊收集及發放工具，方便所有選民在準確掌握各投票站的情況下選擇投票地點；當大量選民選擇於同一投票站投票，可能引發選務資源調配困難，以及部分票站投票及點票工作的處理時間過長，甚至出現混亂事故等問題，故此，對有關建議必須詳細分析及研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最後，選管會亦會就本屆立法會選舉過程中各階段工作進行檢討，並會於 2018 年向行政長官提交總結報告，就選舉活動提出改善建議，以完善未來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---

高炳坤

2017 年 10 月 31 日